

九、评标报告

采购人名称：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吴忠市红寺堡区弘德村法治文化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2021NCZ(WZ)002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开标时间：2021年9月22日
开标地点：宁夏金达通鼎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
采购预算：80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招标公告刊登媒体：宁夏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评标委员会成员：杨学龙（组长）、马殿栋、陈艳、杨成、蒋伟（采购人）

监督人：王成龙（采购人）

招标代理单位：宁夏金达通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持人：常亭亭 记录人：丁海燕 唱标人：常亭亭

投标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得分	排名
1	宁夏鑫昊澎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82.00	1
2	宁夏裕城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79	3
3	宁夏中岩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3.01	2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开标记录：

- 1、本次竞争性磋商共有三家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人数符合法定程序；
- 2、经采购人对以上三家供应商资质、投标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进行审查。三家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密封完好，资质齐全，投标保证金均已交纳。

评标情况说明：

3、磋商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审阅三家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认为三家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均作出了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根据招标文件出评审结论，经过评审，三家投标人均符合要求，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宁夏鑫昊澎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候选人。

以上评标过程符合法定程序，结果真实有效。

磋商小组确认签字：

杨学龙 马殿栋 陈艳 蒋伟

最终确定宁夏鑫昊澎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最终成交金额为：

大写：柒拾玖万叁仟元整

小写：¥793000.00元

采购人确认签字：

王成龙

宁夏金达通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